人口与环境

试析盛京内务府户口
(1644 ——1796)

任玉雪

[**摘要**] 本文根据《盛京内务府户口册》、《黑图档》、《满州旧惯调查报告书》等文献，对于《盛京内务府户口册》册载人群的来源、在八旗制度中所处的地位及人丁编审制度特点等进行分析，认为盛京内务府实行的是等级包衣管理体制，包衣除身份低贱的在档奴仆外，还有正身旗人。由于内务府正身旗人兼有包衣身份，较之盛京旗人（驻防）和州县民人地位低下，并承担着更为繁重的差徭，所以，对内务府正身旗人的人口行为及社会组织的研究结论，在中国乃至东北并不具有普遍意义。

[**关键词**] 包衣　来源及地位　人丁编审制度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3) - 02 - 0016 - 12

An Examination of the Shengj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s Population Registers (1644 - 1796**)**

The Shengjing Imperial Household Registers recorded demographic data on individuals at three year intervals. The registers include individual inform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to household head, name, age, marital status, death, and migration. Although many scholars have used these data, some basic information is unclear, such as the form of household register data and the sources, identity, and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status of people, among other things. In this essay the author examines the records of individuals included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register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in an effort to clarify some of these issues.

一、引言

近些年来，学者们利用家谱、皇族“玉牒”、清廷档案资料对清代人口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其中，刘翠溶、李中清、郭松义、王跃生等人的工作最引人注目[①]。李中清、康文林等还利用了《盛京内务府户口册》这一具有独特价值的资料，引起人们的关注。这些户口册现存辽宁省档案馆，有3600余册，保存大量连续性的户口记录，甚至有许多户口册以户为单位，分别记述户主及其妻子女的身份、姓名、生肖、年龄，并普遍记载其兄弟、叔叔及其妻子、儿女的相同事项[②]，为研究清代人口及社会提供了更丰富的资料。

1997年，李中清、康文林出版《中国农村的命运与幸运——辽宁的社会组织与人口行为》[③]一书。在这本著作中，他们以《道义屯汉军人丁户口册》为依据，通过分析“被清政

[**收稿日期**] 2002 - 10 - 15
[**作者简介**] 任玉雪 (1972 —)，女，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中心2000级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433

府视为汉军八旗的正身旗人”的道义屯“农民”，探讨中国农村的社会组织及人口行为，在学术界引起巨大反响。李中清也据此对中国农民的人口行为展开一系列更为广泛的讨论或推论。[4]

然而，《盛京内务府户口册》是内务府管理包衣人丁的“比丁册”。学界一般认为，包衣一词是满语包衣阿哈的简称，汉语义为“家里的奴仆”，主要从事家务劳动和生产，也就是所谓的“服务于家”。这些包衣主要来源于战争的俘虏、犯罪的旗人及其家人，他们的隶属、居住、生活、婚娶全无自由。一旦进入包衣组织，其低贱的身份就被登记入档，且带有强制性，其子孙要世代承袭，非得主人特许或因功，不得脱离奴籍[5]。盛京内务府《道义屯汉军人丁户口册》册载人丁自然也不例外。李中清、康文林认为册载人丁是正身旗人的观点与学术界对包衣的一惯看法相左。

传统的观点与李中清、康文林等学者的新观点都存在问题。本文将证明，包衣的性质并不完全是低贱的奴仆，但是，他们也不是“正身旗人”或农民。清代旗民分治，不同身份意味着迥异的政治、经济地位，并处于不同的管理方式下，人口发展及人丁编审与此息息相关。因此，如不能准确把握户口册所载人群的身份、地位及人丁编审制度，必然会影响研究结论的可靠性。

本文讨论盛京内务府包衣的来源、地位、人丁的编审和登记制度，目的在于厘清《盛京内务府户口册》所载人群身份，从而判断人口行为研究的结论所具有的意义。

二、盛京内务府的包衣来源及其地位

顺治元年（1644），多尔衮拥幼主定鼎中原，以盛京为陪都，命内大臣何洛会镇守。迁都后，皇室及宫廷在盛京地区事务，先由盛京内务府办事公所处理[6]，顺治三年又设正黄旗、镶黄旗佐领各一员，八年设正白旗佐领一员。乾隆元年以前，设置了营造、广储、掌仪、都虞、会计五司，分司各事[7]。乾隆十七年，为加强管理，设置了盛京总管内务府。盛京内务府所属包衣，按其所属，可分为管领下人、三旗下人、佐领下人[8]，下面依次阐述其来源与地位。

1. 管领下人

管领下人包括粮庄庄头、壮丁[9]及辛者库人。粮庄壮丁由庄头直接管理，直属会计司，负责粮食生产。有一部分管领下包衣不从事农业生产，仅负责宫殿的日常管理、仓储、祭祀等事，由于他们有权获得国家配给的口粮，因而这部人也被称为吃金斗粮奴仆[10]，也称辛者库人[11]。辛者库人与壮丁不同，是由管领直接管理，因此通常所说的管领下人（内管领下人），仅指吃金斗粮的辛者库人而已。

粮庄的设置较早[12]，但顺治入关后，绝大部分粮庄相继内迁。顺治初年，盛京粮庄有10个，末年增至24个，康熙二十二年增设60个[13]，虽然后来又有拨出或增加，总数一般稳定在80余个。

清初设置的粮庄头一般是带地投充的汉人。据清末人追忆：“我朝太祖高皇帝驻兵奉天建极时，有土著庄户报效粮石。上嘉以报粮多的庄户派当头目，封为皇粮庄头，编入旗籍，所种之地不准驻兵侵占。土人闻之恩信于民，续报粮来归者数百余户。上悦嘉奖，一百二十七名派作皇粮庄头，编入汉军首旗镶黄。其所种之地不准官兵夺佃，即以官田称之……（天聪）六年，设内务府、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将皇粮庄头拨归内务府会计司。”[14]从庄头皆为“土著庄户”、“土人”来看，应为汉人，被编入汉军首旗镶黄，为正身旗人。这些民人大多是迫于无奈才去报粮投充的，据记载：“窃庄壮等系明末辽东携家口垦田实边，成熟未久，即值清太祖占据辽东，令满兵屯田，圈占熟地，在其区域，所属恐被夺去垦地，慌迫无奈，聚以三五名或六七名为一起，凑集军粮百余石，赴清太祖帐前报效军粮，请发执照。”[15]

清初投充到内务府中的庄头、壮丁，被称为旧人，享有相对优越的待遇，并在康熙五十五年获得了参加考试的权利。但后来增设的盛京粮庄头则没有此项权利，雍正十二年九月呈准，“凡壮丁内挑选安设之庄头、钞入庄头、投充庄头、入官家人安设庄头之子弟不准考试

外，其旧庄头子弟内，如有情愿考试者，由会计司对明丁档，移付掌关防内管领处，转咨该处考试”。[16]可见庄头的地位也是有区别的。不过，内务府中庄头的地位，明显高于八旗户下投充庄头[17]。后者不仅不能考试做官，还被视为奴仆，主人可任意买卖[18]。由于战争的破坏，清初人口稀少，这也从侧面反应了皇室利用国家政权与其他满族贵族争夺人力及土地资源的政策导向。

壮丁的身份按盛京内务府会计司统计口径，可分为三种：壮丁、庄头户下壮丁即仆人、阿尔吉善寄养人丁。从广泛意义上讲，壮丁包括粮庄内除庄头外的所有生产者。但内务府统计口径中的“壮丁”，并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含义（无特别说明，文中壮丁是广泛意义上的），仅包括亲丁和在建庄时与庄头同册之异姓壮丁及其子孙。他们“与庄头同册（均载正册）”、“准购买旗地”、“可考试居官”，为正身旗人身份。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异姓壮丁，据后人追忆是指其“祖父于编设庄头时同入旗籍，与庄头同册并列，准其置买旗地，即为正身旗人，身家清白”。[19]这种异性壮丁也称陈壮丁，是带地投充民人。在清初还不多，在康熙二十三年统计的新编 56 庄中，总计 24 人[20]。他们的地位比较特殊，交纳的赋税为“纳银三分，草一束”。[21]与清初的州县民人基本相同，并没因其是包衣身份而增加。但一旦入档后，就和地位比较低下的置买人（庄头自置人丁）一样，被纳入包衣管理体制，人身自由受到严格限制[22]。

此外，粮庄中还有庄头户下壮丁和寄养人丁。庄头户下壮丁包括因罪籍没之人、置买人。粮庄中俘虏、罪犯和因主人犯罪籍没之人占相当大的比例。例如，康熙朝班布尔善、鳌拜、祖泽清等获罪后，其在盛京的田亩、人役俱被编入盛京三包衣佐领[23]。平定三藩之乱后很多原三藩士兵，也被编庄[24]。至于阿尔吉善寄养人，一般为庄头从他处暂借的人丁。庄头户下壮丁和寄养人均载另册，都没有考试、出仕的权利，地位低下。

无论是地位低下的庄头下人、寄养人，还是作为正身旗人的庄头、亲丁和陈壮丁，无时无刻不被笼罩在沉重差徭的巨大压力下。对于粮庄，清政府规定粮每年额定上交 120 仓石（以金斗计），每丁承担 12 仓石，合 432 斗。以康熙二十四年为例，奉天、锦州两府的人丁共为 26227 名，田赋共计 9352.54 两[25]，平均每丁承担 0.36 两。如果加上丁银，则奉天、锦州民人一年所交纳的赋税分别为 0.51、0.56 两。如果按米估计，则分别为 51、56 斗有余[27]。因而壮丁每年仅此项赋税就分别是奉天、锦州二府民人的 8.5 和 7.7 倍。由于租赋过重，各庄和散户很少能按时完成额赋，经常有庄头和领催为此受到惩办。总管内务府对此有明确规定：缺粮一石鞭二。据档案记载，雍正六年十二月，于限期内未能赔完亏欠陈粮之 Liošisan 等五十九名庄头，拟各鞭一百以示众。倘于限定年内赔完，则仍准留任庄头，倘有于限内未完者，则革退庄头，各枷号一月、鞭一百，将其妻子一并发遣打牲乌拉充作牲丁。又庄头中九人庸懦无能，不可充庄头，各枷号一月、鞭一百，拨给其他庄头充作庄丁[28]。五十九名庄头约占当时庄头总数的四分之三强，可见众多庄头、壮丁已不堪重负。

庄头、领催等头目挨鞭，作为包衣组织最底层的庄头户下壮丁和寄养壮丁的处境就更悲惨，经常遭到毒打和虐待。连雍正也不得不承认，“庄头等役使壮丁，颇多暴悍非理。”[29]除因功开户脱离奴档（这种情况是非常少的），这些人没有任何途径摆脱困境，因而盛京内务府中一直存在逃丁，特别是清初逃、亡壮丁占很高比例。例如，康熙二十三年总共 744 人，其中逃丁 54 人，死亡 50 人，逃、亡约占总丁数的 14 %；康熙二十五年，总共 769 人，其中逃丁 91 人，死亡 86 人，逃、亡约占总丁数的 23 %[30]。当时的庄头认为，这些壮丁逃、亡是因为“新人，不会耕种，逃跑、亡故染病者甚多”，环境的不适应固然是个重要的因素，但累世为仆、负担沉重的悲惨境遇，也是不容置疑的因素。此外，粮庄内男女比例失衡，以至于庄头专为缺少丁妇上报总管内务府，请求增补[31]。庄头、壮丁的女孩子还要入宫当差[32]，使本已失调的男女比例更不平衡，有人认为这也是造成大量逃丁的重要原因[33]。

在粮庄内人丁登记时，明确记录户主的身份[34]。粮庄内包衣各种不同的身份、地位就此

被固定下来，世代相袭，这样就形成了庄头、壮丁与庄头户下壮丁、寄养人等级分明的微型社会。为了维护这种等级制度及粮庄人口的再生产，粮庄所属人员的婚姻自由受到严格的限制。早在顺治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总管内务府规定："（盛京）十个粮庄内诸女，酎情嫁于庄内，若私自嫁给外人，则罪之。"[35]以至于康熙五十一年庄头（Dzoo，Su du）称："（庄头）身等所生之女若只在身等之中互相嫁娶，则身等庄头不多，累世嫁娶，彼此皆成亲戚，计算辈分便不可嫁娶……请开上天好生之意，转咨该管衙门，准许身等及兄弟之女嫁至管领内。"[36]

由此可见，籍没人、置买人等是粮庄中的最底层，粮庄庄头地位相对较高，但其子女的婚姻同样受到限制，且要承担的沉重差役，如果不能按时完成份额，庄头本人及其亲属都为此受到残酷处罚。可见庄头等虽名义上为正身旗人，远较外八旗旗人地位低下，只不过是清政府用来完成粮食生产的工具而已。

辛者库人是由因罪罚入管领下的奴仆组成，有些是犯罪的贵族、官僚、皇商及他们的亲属[37]。虽然与粮庄庄头、壮丁同是管领下人，但辛者库人不从事农业生产，仅负责宫殿的日常管理、仓储、祭祀等事。例如，每年承交槽盆、柳椽枪杆及苹果、米粉供御物品等[38]，清扫、糊饰房间、祭祀等事也归辛者库人负责[39]，还有一些人充当甲丁。乾隆四十三年，辛者库人丁已达 1175 名[40]。

辛者库人分镶黄、正黄、正白三旗，与内务府佐领下人一样，有挑选甲丁的权利。据《大清会典》记载：

> 康熙四年令移取当差人等钱粮，包衣护军兵丁，属于分管佐领者，各该佐领亲送文于本都统，如本佐领有事故者，即令本旗别佐领亲送。其辛者库护军兵丁，各包衣大亲送文于本都统。至辛者库已食钱粮，未充兵本人等，各包衣大出结，送至会计司。本司并结，呈送内府总管押印施行。

可见辛者库人和内务府佐领下人一样，同样享有挑选食饷甲丁的权利。并且康熙元年规定管领下无力耕种田地者，将田地收回，配给口粮。分配的标准，据《清会典》记载："凡给与浑托和下无田人等口粮，十岁以上为一口，九岁以下，五岁以上为半口，每月每口给粮一柳斗，半口给粮一斗，于庄头所报粮内派给。"不过，辛者库人口的快速增长，给粮庄带来很大压力，粮食供应比较紧张。康熙八年题准："各包衣大所用杂项粮不敷，酌量奏请于户部支取。"[41]可见清政府对辛者库人是相当重视的。

通常管领下人丁是因罪罚入的，地位低下。正如前文所述，在粮庄中的因罪籍没人口就是如此。而辛者库人则不同，在内务府中地位比较特殊，"内廷供奉，均以内管领率所属男妇敬谨从事"[42]，并且是专用管领下人。据《听雨丛谈》记载："内务府佐领下人，亦与管领下人同为家臣，惟内廷供奉亲近差事，仍专用管领下人也。"[43]祭祀之事向来为统治者推重，自古以来国之大事，在于祭与戎，可见辛者库人并不是普通的包衣，清政府甚至允许其占有奴仆[44]。乾隆六年，镶黄旗 Noohai 管领下头等庄头 Su ceng giyun 名下库使 Su kung ging 被录为库使后，已是执事人身份，恳请将其及家人共四口写入管领之档册[45]。这一系列事实说明，在盛京内务府中，同管领下的其他籍没人口相比，辛者库人的地位较高。

2. 佐领下人与三旗下人

定宜庄、郭松义二位先生曾利用档案材料、历史文献和田野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探讨佐领下人的身份及来源[46]，让人耳目一新。不过，由于文中忽略了佐领下人的正身旗人身份是逐渐获得的，因而在叙述其来源时线索模糊，本节将对盛京内务府佐领下人的来源及地位做进一步阐述。

佐领下人的成份比较复杂，以《盛京内务府户口册》镶黄旗佐领户口册为例，包括盐庄头户口册、棉庄头李国佩户口册、靛庄头户口册、棉盐靛小门人丁户口册、打蜜丁户口册、佐领下开档投从新陈壮丁等满汉册，看白喇嘛坟打鱼等户口册，染皮子户口册、细鳞鱼汉军人丁户口册，还有一些冠以地名的户口册，例如盖州户口册、海州户口册等[47]。如果按各司分类的话，就是广储司所属的棉、盐、靛庄头及部分壮丁；都虞司所属的打蜜、打鱼、染皮

等打牲丁和匠役；营造司的匠役。不言而喻，佐领下人包括棉、盐、靛庄的庄头、壮丁和采蜜、打鱼等打牲丁及一些匠役。在档案材料中，亦有相关佐证[48]。

有关顺治初年内务府包衣来源的记载，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些盛京佐领下人的来源线索。据《皇朝文献通考》记载："顺治初年，设立官庄，是时近畿百姓带地来投，设纳银庄头，愿入官地亩者亦为纳银庄头，各给绳地，其纳蜜、苇、棉、靛等物者附焉。计立庄者百三十有二，不立庄者仍其户计二百八十五户，分隶内务府镶黄、正黄、正白三旗……奉天、山海关、古北口、喜峰口亦令设立。"[49]表明顺治初期总管内务府接收了大量的带地投充或承领官地者，并在奉天、山海关等地推广这一措施。后世亦有纳银庄头和鹰户、鸭子户、雀户、蜜户等关于其祖先带地投充的的追忆[50]。在总管内务府中，交纳蜜、苇、棉、靛、蜜、鹰、鸭子等各户编为三旗，但并不设佐领、管领管理，直接由都虞司、掌仪司经管。

清帝入关后，龙兴之地的各种珍品，像东珠、细鳞鱼、鲟鳇鱼、貂皮、雕等，仍千里迢迢由东北运至北京，盛京包衣佐领身负重任，也积极吸收民人进入盛京包衣佐领。清初辽东民鲜土著，进入内务府的多是山东、河北、山西等省移民。由于满族是当时的统治民族，很多汉人是迫于形势不得不进入内务府的。据《泰东日报》记载："当清朝初入关中，关外所有膏腴，非满族领名，汉人无敢私占，即有汉人开垦者，亦须与满族联络，非投旗即结亲，非认主即假名，此满族强弱之势与土地开垦之原因也云。"[51]《马氏家谱》也记载其二世祖奉盛京内务府之命，入正黄旗当鱼差，同时开垦土地[52]。据统计，乾隆元年和四十三年佐领下执事人及壮丁分别为 1410 名、6900 名，人口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37 ‰，显然有大量的民人在此期间进入包衣佐领，估计至少有 5000 人[53]。

进入盛京内务府佐领下的民人，被编为棉、盐、靛、碱等庄和一些纳蜜、鱼的户及打牲丁。有一点要说明：清初内务府中设置的各种"户"，与粮庄的含义相同，为管理人丁和纳税的单位。庄与户的设置有一定的额度，编设庄、户之后，佐领下仍然存在大量人丁，被称为余丁，承担纺线并纳松子、木耳、蘑菇等差徭，也称差丁，这种人至少在乾隆元年已达 1168 名[54]。

崔利必的棉庄个案，为我们分析佐领下庄的包衣等级提供了例证："（设庄之初）我们四人（崔利必兄弟四人）原有十丁，其中包括马尼里（养子）在内有旧丁三人，这十丁内因有减少，我又置买……十一丁。"除隐匿的一些人丁外，还有从亲戚处暂借的人丁[55]。可见棉庄也是由庄头、亲丁及旧丁和庄头户下壮丁、暂借人丁（寄养人）组成。旧丁也是指建庄时即入庄的异姓壮丁及其子孙，与亲丁一样，同入旗档。置买人（契买之人）和暂借人丁，是户下奴仆。但是，即使棉、盐、靛、碱各庄中的最下层——置买人，也并非因罪籍没或拨入的俘虏，比粮庄的一些籍没人丁地位要高。

投充民人进入盛京包衣佐领后，丧失了大量的政治权利，甚至连参加考试的机会都没有。直至康熙六十一年，才"题准盛京三旗官员、兵丁、执事人等，及本司（都虞司）所属鹰户、雀户等子孙，俱许入场考试"[56]。估计佐领下其他人，也是在这段时间内获得考试权利的。也就是说，在进入盛京内务府八十余年后，佐领下人才拥有考试、入仕的权利，获得正身旗人的待遇。据《黑图档》记载，"雍正十年五月初二日，都虞司来咨内开，王、大臣等具奏：管理盛京内务佐领 Nasan 等属下包衣佐领之官员、执事人等之子弟及庄、园等之子弟内选取俊秀六十名，入满学三十名，习清文；入汉学三十名，习汉文，同时学习骑射及清语，倘有笔帖式、执事人出缺，则自学生内考试录用，习汉文之学生至考试之年，送至府尹衙门考秀才，等因具奏。"后因学生不多，没有另立学堂，将包衣佐领下人等子弟并入将军衙门属下官学教之。[57]可见佐领下及庄、园内具有正身旗人待遇人丁子弟，拥有上学的机会，通过考试后，可以出任笔帖式、执事人等官职。

盛京内务府佐领下人婚姻受到严格的限制，即使在其获得了正身旗人的待遇后也是如此。顺治五年总管内务府规定："已咨称安塔木、布塔西，尔二佐领（此时盛京正白旗包衣

佐领尚未设立）之女及棉、靛之女，只准于二佐领及棉、靛庄内由其父母酌情择配；尚［倘］盛京无相当之人，可于住北京之汉军八佐领内择配；若配与外旗，则必罪之。”[58]此时为顺治初年，虽然严格要求在佐领下人、北京汉军八旗包衣佐领内择配，但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宽松，到康熙七年，可择婚的范围进一步缩小，“令庄内女子于庄内婚嫁，园内女子于园内婚嫁，打牲人之女子于打牲人内婚嫁”，并规定不准“私行嫁给旗民人等”。[59]可见自康熙初年，对投充人婚姻限制进一步加强。

此外，佐领下人的差徭亦很繁重。据《黑图档》记载，康熙九年，由于盛京内务府的捕鹳旧丁、捕白鱼丁、捕水獭丁、养蜜旧丁、采蜜旧丁都没完成定额，按规定，管理各牲丁的领催被罚鞭数俱超一百鞭[60]。此外，乾隆六年十月户部奏：“盛京内务府未入旗档人丁约有六七千人，毫无管束，请饬三旗佐领清查入册，归于在纳差人数内，将纳差数目均分交纳，嗣后比丁之年所入人丁亦即照分纳数目添差，则差轻易纳，自无隐漏之弊。”[61]清政府认为“差轻易纳，自无隐漏之弊”，也从侧面说明佐领下人的差役是相当重的。

因此，虽然佐领下人逐渐获得了正身旗人待遇，但其与盛京旗人（驻防旗人）仍然有很大的区别。例如，盛京旗人每丁给地五日（一日约六亩余），直至康熙三十二年，才规定每日征豆一升，草一束[62]，只是“薄征草豆”而已。并且每逢吉凶事件，清政府还给予赏项，赏银分有等第，最少的步兵及匠役也有四两银，凶事倍之，与盛京内务府佐领下人的沉重赋税形成鲜明对比。此外，外八旗成丁有更多的挑补养育兵、甲丁的权利，因而盛京内务府中佐领下人，远较当地驻防旗人地位低下。

果园头及壮丁的归属是比较模糊的。从档案中有关“三旗果园园丁”的记载来看，其纳税事务归总管内务府采捕衙门郎中管理[63]，似不是管领下人。但是，在乾隆三年关于盛京包衣婚配事情上，果园头可与粮庄头及管领下人成亲[64]，可见他们的身份有相似之处，两方面的记载似乎矛盾。在总管内务府中，掌仪司所属的园头、壮丁等，“虽编有三旗名色，并不在佐领、管领下兼摄”[65]，盛京地区的果园，就现有的材料来看，也似如此，即归入三旗名下但并不在佐领、管领下兼摄。

盛京果园，掌仪司所属，初建于何时并无记载，不过至晚在康熙二十三年，盛京已有果园 90 处，雍正十一年又新增 75 处[66]，总数已 165 处，相当可观。乾隆十年清厘各处果园、山场，还剩 105 处。[67]

在康熙五十五年，果园头获得考试、出仕的权利[68]。从嘉庆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掌仪司园头为亲丁参加考试事，特呈稿给总管内务府来看[69]，亲丁与庄头享有同样待遇。据《黑图档》记载，雍正十年“取三旗下学生六十名送至盛京礼部读书在案”[70]，学生参加考试后可以获得笔帖式或执事人等官职。

与粮庄壮丁相比，园丁的经济负担也轻一些。顺治年间开始，三旗果园“丁给地三十五亩，岁征银三两”[71]。则每丁赋税分别是奉、锦两府民人的 5.9 和 5.4 倍。这也说明园头下人与粮庄壮丁也是有着很大的区别，地位应高于后者。

三、盛京内务府包衣地位的变化

任何人，在进入盛京内务府之初，不同的身份、地位被包衣管理体制定格，世代相传，形成各阶层间无流动的凝固的等级制度。为维护这种等级秩序，婚姻、人身自由都受到严格的限制，因此产生了大量的“旷夫怨女”、“坐受饥寒之苦的壮丁”。因此，包衣管理体制，是内务府控制与役使包衣的有效手段，但也存在着众多弊端。乾隆对此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对盛京内务府包衣地位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首先，停止在盛京等地选验秀女并对婚姻制度进行改革。乾隆继位伊始，即颁发谕令：“盛京、打牲乌拉等处，居住甚远，往返维艰，嗣后停其拣选女子。庄头、壮丁之女子亦停其拣选。原记名者并除之。”[72]乾隆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又重申此令，“将先前记录女子全行除名”。当时大臣评价此政策为“以至末等奴才亦皆承蒙皇上深仁厚泽”[73]。至此，盛京内务府管领下佐领下人及三旗果园人丁女孩再不必选验秀女，进宫当差，这无疑使内务府中男女

比例失调有所缓解。

根据乾隆三年掌管理盛京内务关防佐领对历年比丁档册的查阅结果，“庄头额丁之女内，自十四岁以至三、四十岁至今未婚配者达数千之多。”[74]很显然是此前长年积累所致。所以乾隆二年四月二十日，重新确定盛京内务府婚配范围：“嗣后众庄头名下额丁之女，无论系庄、园头名下额丁，或系包衣管领下人等，视其各情愿配给。再，钱粮庄及瓜、菜、果园头下额丁之女，亦于粮庄额丁之女一体办理。”“八旗及包衣佐领下人等皆为朕之奴仆，嗣后业经选验除名女子，不计其于包衣佐领、管领（仅指辛者库人）、或旗下，视其自愿婚配。”[75]此项改革扩大了粮庄人丁和佐领下人的婚配范围，应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盛京内务府中逾龄未婚男女的数量。[76]

其次，改革粮庄管理体制。由于粮庄人丁日众，土地使用日渐紧张[77]，粮庄的管理制度改革迫在眉睫，据时臣奏：

> 伏思庄头等拨给地亩，令其耕种，原欲上完官差，下养家口，今壮丁等生齿日繁，庄头一人养赡亲丁、壮丁自数十名以至数百名不等，其中不乏善于谋生之人，终岁勤劳，安分节俭，丰年尚可勉力当差，养赡家口。倘遇歉收，亦甚拮据。至不善生计之人，不但家口众多，不能养赡，每至拖欠官差。且庄头一身不能约束多人，往往有庄头以壮丁妄生事端，而壮丁又以庄头不肯养赡互相控告者甚多。窃查庄头名下壮丁内，有盛京随来者，亦有投充者，亦有自置者，即自置丁口，亦系各州县民人居多，向来载入丁册即为官丁，是以积至万余名口。此项人口，因系官丁，不敢令其他往谋生，以至累及庄头，而壮丁亦坐受饥寒之苦。[78]

粮庄内人口膨胀，仅在粮庄土地范围内已很难谋生，原来的包衣管理体制也已不能对其有效制约。乾隆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皇帝批准了下述改革措施：

> 除庄头亲丁子弟并缘罪发遣作为额丁者毋庸议外，所有盛京随来、自置、投充以及无罪拨为额丁人内，有庄头已经使唤年久、田工得力及鳏寡孤独、老弱病残者，仍留与庄头等养赡；其善谋度日之额丁，应令该庄头据实六［陆］续报司具呈，臣等行文该部转饬该州县入于民籍，各图生计……嗣后庄头等自置人口，不准载入丁册，其售卖之处听其自便。[79]

让能糊口之壮丁出旗为民，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关内人口的迅速增加，有限的庄头土地难以维持众多壮丁的生计，是乾隆改革的主要动因。但盛京向来地广人稀，在乾隆初期还没有人口压力，因而这一行动的实施在沈阳曾遭遇波折。据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在沈阳居住庄头杜文福等外姓壮丁五廷贵、周老格等呈：

> 业经锦州、热河、关里等处俱蒙查明，（能糊口之壮丁）放归民籍。惟沈阳一处，众庄头公同立誓，不肯呈报，将有作无，捏报塞责……可怜身等无奈，于乾隆十一年七月内匍匐来京备沥下情……蒙发会计司料理……据情行查。身等即归沈阳听候明文到日，众庄头必晓照例呈报，不致遗漏。迄今二载有余，尚未举行。[80]

沈阳众庄头共同抗旨，并且这一行动得到了盛京包衣佐领的支持[81]。但地方毕竟不能和中央政府抗衡，乾隆十三年奏报了盛京地区出旗壮丁名单[82]。随着盛京地区壮丁人口增加，估计这一政策应得到比较彻底的实施。此外，乾隆九年后庄头自置人口不准入册，也使大部分庄头户下奴仆的生活条件有一定的改善，否则“向来载入丁册即为官丁……不敢令其他往谋生，以至累及庄头，而壮丁亦坐受饥寒之苦”，但无论其转到何处，仍是被“售卖之处听其自便”的奴仆。

让能糊口的壮丁出旗为民，庄头自置人口不再载入丁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包衣管理体制的封闭性，构建了内务府人丁向外流动的合法渠道，使部分人丁有权选择自己的命运，粮庄壮丁的地位有所提高。

最后，佐领下正身旗人身份的制度化。乾隆二年婚姻制度改革后，佐领下人获得了与外八旗旗人通婚的权利，表明其地位进一步上升。咸丰元年十二月十六日，署理（盛京正白旗）佐领事务骁骑校际德等给总管内务府的咨文中说到，“本旗属下线丁、棉丁、鱼丁、蜜丁、盐丁、靛丁、鸡丁等七项，均系汉军正身

旗人，应准一体考试、居官”[83]。这是在文献和档案材料中首次出现关于佐领下正身旗人身份的说明。从同治三年开始，《盛京内务府户口册》在登记佐领下人时，前面都加上“汉军”二字。例如：“红凌堡汉军人丁户口册”、“辽阳汉军靛丁户口册”、“盖州汉军棉丁户口册”[84]等，户口册称谓的变化，从某种意义来讲，是制度性变化的标志。此后文献中提到佐领下人，常常称为“汉军”，表明盛京内务府佐领下人的正身旗人身份已经制度化。

雍正、乾隆时期，对佐领下人的征税方式进行改革。据记载，“雍正六年，准蜜户所交蜜除官三仓呈明足用外，其余每亩折银五分，交广储司库。苇户……按地肥瘠，每征银一分至八分不等……交广储司……乾隆五年议棉、靛户之地亩卤薄，不堪种棉、种靛。准照投充人之例，每亩征银三分、草一束。银交广储司，草交（会）计司”。由实物改征银，可能和当时的商品经济发展有一定的关系。改革后，蜜、苇、棉、靛等户，根据各自土地的具体情况，承担的税额不同，但每亩至少为三分，仍很繁重[85]，远较盛京旗人负担重，甚至仍比州县民人为多。据《清朝文献通考》记载，乾隆十八年，奉天人丁 221742 名，民田共计 2524321 亩，地丁银合计 38110 两，平均每亩征银 1.51 分，每丁承担 0.17 两，因此佐领下人承担的赋税仍是州县民人的近 2 倍。

综上所述，初进内务府时，各包衣的身份、地位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又被包衣管理体制定格为等级制度，并在发展中不断得到强化，形成等级包衣体制。不过，这种等级制度越来越不适应社会的发展，遭遇挑战。包衣管理体制的不断改革，使盛京内务府包衣地位有所改善。但与盛京民人、旗人相比，还有很大差别。就其政治地位而言，盛京内务府中的包衣，即使是具有正身旗人身份的佐领下人，也兼为包衣身份，正如《大清会典》所讲：“俱在包衣数内”，也就是说只要身处内务府中，就被视为奴仆，比外八旗旗人和州县民人政治地位要低。但是，又因为有些包衣兼旗人身份，往往仗势欺人。当时就有“满洲拨什库及庄头、投充人等，不守法度，罔顾尊卑，骑马直入府、县衙门，与府、州并坐，藐视命吏，任意横行……”[86]的记载。因此，内务府包衣往往享有不成文的特权。即使如此，就其经济地位而言，盛京内务府包衣差役繁重，就是具有正身旗人身份的佐领下人也不例外，远远超过盛京旗人和民人。因此，盛京内务府佐领下人与盛京旗人、民人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并不能互相替代。

李中清、康文林等学者在《中国农村的命运与幸运——辽宁的社会组织与人口行为》一书中，以《道义屯汉军人丁户口册》为基础，对盛京内务府佐领下“道义屯”人丁进行大量系统的定量分析。作者在阐述此项研究时，说到：“事实上关于东北的旗人社会，也就是所谓的满族心脏地带，还没有真正的研究。因此，我们不得不把这项研究置于我们对中华帝国传统社会的理想模式的理解的基础上。同样，对于中国二十世纪以前的农民社会，东北或其他地区都没有深入研究。因而，有关于道义屯的研究，可以说是基于上述意义上的第一部社会史，但是不应是最后一部。”[87]李中清、康文林等学者的说法不免让人产生误解[88]——以为对“道义屯”的研究是对东北旗人和农民社会的研究，其研究结论在东北甚至于中国都具有普遍意义。实质上，从《道义屯汉军人丁户口册》，我们仅能了解到盛京内务府中具有正身旗人身份的包衣——佐领下人的社会组织与人口行为，与盛京真正的旗人、农民社会有着本质的区别。

四、盛京内务府包衣人口统计

盛京内务府实行三年一次的壮丁编审制度，始自顺治年间[89]。壮丁编审时，年十六以上增入丁册，年六十以上自丁册中开除，这一过程也称“比丁”，因此户口册也称比丁册。比丁时采取户口登记的形式，即以户为单位对壮丁及其家口进行登记，标明户主姓名、户籍性质、户主身份等[90]。长年累积，形成众多连续性人口档案，是今日历史人口学研究的难得史料。不过就当时而言，比丁册主要功能只是为赋税提供依据。因而不同的纳税方式，必然会对比丁记录产生一定的影响，明确这些记录产生的制度背景，就成为利用这些记录进行人

口研究的关键。

1. 壮丁的编审与登记

粮庄为会计司所属，以庄为编审单位，在设置时，“粮庄内庄头本身共丁十名（蕃衍则留于本庄，缺则补足）……于三年终，本司差官前往，编审壮丁，将余夫比置，编入壮丁数内，老者开除”[91]。清初盛京粮庄壮丁不足，女性又要当差，对粮庄包衣的登记比较严格。盛京内务府会计司统计壮丁时，分三种口径：“壮丁、庄头户下壮丁即仆人、阿尔吉善寄养人丁”[92]。《盛京内务府户口册》至今仍保存着大量的粮庄户口册，可与此相印证[93]。在登记时，对于亲丁、壮丁等的出生年月，父祖三代的记载相对简单。

三旗果园为掌仪司所属，以园为编审单位，各园充补园长及三年一次编审，均与会计司粮庄同[94]。从《盛京内务府户口册》保存的果园档案来看，分园丁、仆人、园头名下、开档园丁等统计口径。例如《广宁三旗园丁户口册档》、《正黄旗园头李勤名下户口册》、《三旗仆人三代清册》[95]等，与粮庄相似。

佐领下人比丁时，由所属的广储司、都虞司、营造司差官调查。佐领下人设有族长，在户口调查等方面承担一定的义务[96]。佐领下人的比丁登记最为详尽。以乾隆三十六年为例，以户为单位记述户主的身份、姓名、生肖、年龄及其妻子、子女的相同事项，甚至普遍记载其兄弟、叔叔及其妻子、子女的相同事项。每个记录的最后分别记载男女大小口数及总人口数。户口册中所载户主身份有库使、执事人、甲丁、壮丁、鱼丁、退丁、废丁、牧丁、匠役、百总等。可以看出，户主一般以家族中最有威望的人担任，如有在职人员，则非其莫属，再者就是家族中长者担任。大小口的年龄分界并无记载，应是以当差的年龄为界线。这样男大口则为16岁及以上的男子；女大口则为14岁及以上女子。男大口的身份也有记载，除户长外，包括差丁、甲丁、壮丁、鱼丁、退丁、废丁、牧丁、匠役、逃丁、故丁等，不过，以差丁、退丁、废丁、逃丁、故丁为多。女大口一般都为已婚女子，未婚成年女子的记载不多。

在咸丰十一年及以后的佐领下人户口册中，还增加了所记人丁的出生日期及户籍的性质——另户。关于另户，有正身另户和开户奴仆日久自称另户之分。佟永功先生对户籍中的另户已有所解释：“随着户下人口的滋生，户内壮丁将增加，经盛京内务府批准，户下壮丁可以开档另立门户，这就是另户。”[97]本人在查阅《盛京内务府户口册》时也发现，乾隆六十年《道义屯人丁户口册》中，户主均为另户，以赵文儒为例，其祖父赵起惠（甲丁）在世时，并没有另户的记载[98]，其他各丁也是如此，进一步证实了佟先生的解释。由此可知佐领下所有的另户，都为正身另户。

2. 赋税制度对壮丁编审的影响

粮庄征税是以庄为单位设置固定额度，每庄一百二十仓石[99]，康熙五十五年加派，同样是以庄为单位[100]。这样在土地广阔的东北，如果自匿一些壮丁，就可以增加庄头的收入。此外，乾隆以前，盛京内务府属女孩需当差，为躲避差役，也存在隐匿幼女现象。为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康熙七年规定：“嗣后各庄头比丁之年，若隐匿一二丁，或有额丁出首，或经部查出，则将庄头鞭八十，未记名之丁抽出后安置于别庄。”[101]但是，匿丁事件还是时有发生，康熙三十五年领催Ts’oo da guwan、Jang sicen、Esentai三人企图贿赂佐领Sira等未成，被查出隐匿余丁36名。康熙四十二年庄头Ciowan Jen Jige隐藏幼丁7名、幼女6名被告发。康熙四十七年六月，庄头Ho deng wen匿5女；庄头Ciyan li匿11女事发[102]。这几起事件都是被告发的，可见虽然粮庄人口审计看似严格，匿丁现象还是存在的。

“盛京百三十六园……征收之法以人丁计者，丁给地三十五亩，岁征银三两。家不过六丁，如有余丁，止（只）编名入籍，地不增给，丁不起征。”[103]果园征税以人丁计，而且每园以六丁为限，余丁没有土地，也不承担差徭，比丁官员对他们的重视程度自然大大降低。因此，果园余丁也会存在漏记现象。另外，果园内的女孩子也要当差，同粮庄内女孩一样，也会存在隐匿幼女的现象。

佐领下的棉、盐、靛各庄，限征十丁（征棉、盐、靛），余丁征松子、蘑菇、木耳等。打牲丁也按丁征税。例如，康熙九年，盛京的

捕鹳旧丁每丁一年 15 只；捕白鱼丁每人 50 条；捕水獭旧丁每人 4 只；旧蜜丁每丁一年 2 瓶[40]。按人丁征税，会加强人口的管理力度，不过庄头等人也会铤而走险，匿丁中饱私囊。康熙八年查报庄头崔利必分户时，他自供其棉庄隐匿张大夫妇及其十一岁女儿一个、十岁及九岁男孩二个，王大夫妇，吴色夫妇，男丁马克托里，我妻二个，闲散女人四个[10]。这一庄内就隐匿大小人丁 16 名，估计这会是当时的普遍现象。乾隆六年，据户部右侍郎阿里衮奏称："盛京内务府三佐领下有未入旗档人丁约六七千人，毫无管束。缘三佐领下入册纳差，共三千八百余丁 ……"[10]由此可知，虽然比丁制度看似严密，也会给人以可乘之机，在户主为在档旗人的情况下，其子孙也有未入旗档的可能。

对于幼丁的登记，并不十分重视。乾隆五十二年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要求庄头及投充者子孙"三次点验不到者，即按漏丁办理"，即入档的最后期限为 16 岁[10]。嘉庆十四年，总管内务府要求都虞司等旗丁入档的最后期限为 15 岁[80]，看来比丁年龄作为最后限期应是长期形成的惯例。因此内务府中 15 岁以下人口不可避免地存在漏记现象，盛京内务府户口册也不例外。

3. 包衣体制改革及对人丁编审的影响

首先，雍正十三年，取消在盛京等地选验秀女的制度。如此一来，盛京地区的女子无论成年与否，都不承担任何差役，比丁时自然会对女孩有所忽视。

其次，乾隆四年二十日，对婚姻制度进行改革。众庄头名下额丁之女，钱粮计及瓜、菜、果园头下额丁之女，可以相互通婚，婚配范围扩大。佐领下人、管领下人（辛者库人）之间可以联姻，也扩大了通婚范围，从而内务府中大量的适龄未婚男女的现象有所缓解。

随着各包衣婚配限制的减弱，对已免除差役女性的重视程度会更加降低，特别是女小口，漏记现象严重。以乾隆三十六年正白旗佐领下道义屯户口册为例，是年男大口为 764 人，女大口为 713 人，性别比为 107；男小口为 361，女小口为 216 人，性别比为 167[90]。由此可以看出女大口登记是比较准确的，这是因为在比丁时，对于壮丁妻子的登记比较详细，因此已婚成年女性的登记相对确切，而女小口则存在严重的漏记现象。

最后，乾隆九年开始实行让能糊口之壮丁出旗为民，庄头自置人口不准入册等改革措施，使延续了近百年的壮丁编审制度产生了巨大的变化。部分壮丁出旗为民，粮庄户口册登记人口会因此而减少；自置人口不再入册，这就意味着乾隆十年以后的粮庄户口册并不代表在粮庄内生产的所有人丁。

总而言之，雍正、乾隆改革后，内务府中未婚女性，存在严重的漏记现象。此外，盛京内务府佐领下人，与盛京旗人、民人在政治、经济地位上存在本质区别，从而使其壮丁编审及登记制度呈现一定的特质。忽略了这一点，在进行三佐领下人的人口研究时，很容易出现较大误差。例如"盛京内务府三佐领下有未入旗档人丁约六七千人，毫无管束。缘三佐领下入册纳差，共三千八百余丁"[11]，以此为资料来源估算三佐领下人口时，定宜庄、郭松义二位先生认为："入档者近四千丁，与未入档的六七千丁相加，有一万左右，这只是丁，如果算上家口，以一家 5 口人计，应在 5 万人以上"。[11]乍看似无不妥之处，但从"未入旗档人丁"的身份看，这些人显然具有资格成为入档旗人；从其来源看，这些人丁当然不会是初入盛京内府的。因此，这些在盛京内务府中具有入旗档资格而没入旗档的人丁，必然是入旗档的佐领下人子孙，因而入档人丁（三千八百余丁）以一家 5 口计，约为 2 万人，大部分未入档人丁应包括在这 2 万人之中。二位先生的讨论显然忽视了佐领下人的编审制度特点，对未入档的六七千人进行了重复计算，正确的估计应是 4 万余人。

四、结　论

清初以来盛京内务府吸收了大量投充民人，一般都为山东、河北、山西等省移民。这些人丁主要编为佐领下棉、盐、靛、碱各庄，一些纳蜜、鱼等的户、打牲丁、匠役及佐领下余丁，成为内务府包衣。至康熙末年，这些人获得正身旗人身份。因此，在内务府包衣管理

机制的变革中，包衣的内涵是不断扩展，不仅包括低贱的奴仆，还增加了大量具有正身旗人身份的包衣，形成等级分明的包衣管理体制。以往关于包衣即是在档奴仆的观点既不准确，也不全面。

佐领下人一直保持惊人的增长速度。虽然可以归因为他们的政治、经济地位相对较高，给人口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清初以来大量的民人进入盛京内务府并成为佐领下人，是其人口高速增长的根本原因，也就是说，佐领下人的高增长率并不是自然增长的结果，而是机械迁移的产物。

乾隆九年以后会计司人口登记制度发生巨大变动，庄头自置人丁（一般为民人）不再入册，这就意味着相当多的粮庄生产者不再进入人口登记范围，粮庄户口册并不能准确说明当时所有生产者的数量。

盛京内务府佐领下人虽然获得了正身旗人身份，生产方式类似当地的农民，但其政治地位低下，并负担着州县民人几倍的差徭，与旗人“薄征草豆”相比，更是天壤之别。因此佐领下人与盛京旗人、民人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有着根本区别，对其人口行为、社会组织等一系列研究结论，只是说明了盛京内务府中正身旗人的社会组织及人口行为特征，对于考察清帝国乃至东北社会并不具有普遍意义。

①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台北，“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1992年。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后期的中国家庭结构》，《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2期。

②《辽宁省档案馆指南》，辽宁省档案馆编，1994年版。

③James Z. Lee and Cameron Cambell：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187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7.

④李中清、王丰《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1700 - 2000》，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版。

⑤孟森与郑天挺二位先生对包衣制度已有深入研究，这里主要引用二位先生观点。见孟森：《八旗制度考实》，《孟森学术论著·清史讲义》，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郑天挺：《清史包衣制度与宦官》，引自《探微集》，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⑥清乾隆元年《盛京通志·公署》卷十八。

⑦乾隆元年《盛京通志·苑囿》卷九。

⑧康熙《大清会典·内务府二·掌仪司》卷一百五十：“至三旗包衣人等，虽分各旗、各佐领、浑托和（管领）属下，俱在包衣数内。”

⑨在康熙二十年的《黑图档》中，详列17个管领名称及其直接管理的盛京23个粮庄庄头、壮丁，日后新拨的壮丁也俱归入某管领下。康熙五十一年庄头Dzooboo、Su da等，为请照准许将众女嫁至管领事时称：“身等虽系庄头，亦皆在管领之中。”转引自《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辽宁省档案馆编译，辽沈书社1993年版，第61、71、93、260页。

⑩乾隆《御制清文鉴》：hontoho de kadalabuha anggala I bele jeterengge be sin jeku jetere aha sembi（被管领管理的按口吃米者，叫做吃金斗粮的奴仆）。金斗即关东斗，合3.6斗。

⑪佟永功先生认为辛者库是满文音译：sin jeku jetere aha（食辛者库的奴仆）省去jetere aha而成，辛者库即内管领或管领。

⑫⑭《盛京时报》，光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天聪六年庄头编入汉军首旗镶黄，可能是隶于满洲镶黄旗内的汉军牛录。因此这段后人追忆的史料记载虽然可能和真实情况有些出入，但基本可信。

⑬⑳㉔㉘㉚㉛㉟㊱㊺(57)(64)(70)(73)(74)(75)(76)(80)(81)(82)(83)(10)(10)(20)辽宁档案馆编：《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下），辽沈书社1993年版，第61页；第71页；第65页；第382页；第65、79页；第57、200、230页；第2页；第260页；第464页；第464页；第422—443页；第464页；第443页；第442页；第444页；第418页；第533页；第534页；第535页；第904页；第382页；第51页；第173、209、237页。

⑮《奉天公署档》第4327号。藏于辽宁省档案馆。

⑯《钦定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会计司》卷三。

⑰《户部则例》卷十：“内务府所属投充庄头，后经分拨各王公门上，其在档人丁，不准援引八旗投充庄头‘典卖悉由本主自便之例办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三：“但系盛京带来，自‘内府分出’已经编入档册者，均准其与旗人一体考试居官”。

⑱《户部则例》卷十：“带地投充庄头，其人丁地亩典卖，悉由本主自便”。《大清律例增修汇纂大成·户律·户役》卷八：“其八旗户下带地投充庄头，毋论旗档有名无名，均不准应试出仕。”

⑲⑨²《谕折汇存》，光绪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转引自《满州旧惯调查报告书》，《内务府官庄》，参照第三［十］八，大正三年四月十五日（1914年）发行，第

44 - 46 页。

㉑《钦定八旗通志 ·土田志》卷六十八。

㉒《会计司呈稿》:“ (粮庄) 亦有投充者, 亦有自置者, 即自置丁口, 亦系各州县民人居多, 向来载入丁册即为官丁 ……此项人口, 因系官丁, 不敢令其他往谋生。”转引自《清代的旗地》,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 中华书局1989 年版, 第 644 页。

㉓㊽(55)(58)(59)(60)(63)(89)(99)⑩⑩关嘉录等译:《 <黑图档> 中有关庄园问题的满文档案文件汇编》,《清史资料》第 5 辑, 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第 50 页; 第 34 页; 第 43 页; 第 35 页; 第 38 页; 第 68 页; 第 6 页; 第 25 页; 第 2 页; 第 34、69 页; 第 42 页。

㉕乾隆元年《盛京通志》, 卷二十三“户口”, 卷二十四“田赋”。

㉖乾隆元年《盛京通志》, 卷二十三“户口”:“奉天府每丁征银一钱五分, 锦州府每丁征银二分。”

㉗乾隆元年《盛京通志》, 卷二十四“田赋”:“ (顺治) 十八年以后 ……则每岁一亩征银三分 ……康熙三十二年 (田赋) 改征粟米, 每亩征米三升有零 ……”按此推算, 约每一分银可换一升米。”

㉙《清世祖实录》卷二十。

㉜乾隆《大清会典 ·内务府》, 卷八十七:“凡选宫女, 于内务府三旗佐领、内管领下女子, 年十三以上者, 造册送府。奏交宫殿监督领侍等引见, 入选者留宫, 余令其父母择配, 其留宫之女, 至二十五岁, 遣还择配。”

㉝赖惠敏:《清代内务府官庄的户口》, 引自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品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1998 年 6 月。

㉞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 (盛京内务府) 户口册所登记的户主身份有壮丁、族长、退丁、废丁、故丁、逃丁、增丁、蜜丁、苏拉、孀妇等 (佟永功:《盛京内务府户口册解析》,《清史研究》1995 年 9 期) 。

㊲韦庆远、吴奇衍、鲁素:《清代奴婢制度》, 中国人民大学 1982 年版, 第 67 页。

㊳乾隆元年《盛京通志 ·内务府》卷九。

㊴雍正《清会典 ·内务府》卷二百二十七 ——二百三十一。

㊵乾隆四十三年《盛京通志 ·内务府》卷三十九。

㊶康熙《大清会典 ·内务府》卷一百五十。

㊷乾隆《大清会典 ·内务府》卷八十七。

㊸ (清) 福格:《听雨丛谈》, 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第 4 页。

㊹康熙《大清会典 ·内务府》卷一百五十:“康熙元年谕, 各浑托和内无力耕种田地者, 将田地收回, 交各包衣大, 本身给予口粮, 奴仆不准给粮, 至应得俸饷, 照常给发。”康熙谕中特意强调不给奴仆口粮, 其人口数量应有相当规模。

㊻⑪定宜庄、郭松义:《寻找真正的活历史: 人口统计、田野调查与历史文献三结合的新尝试》, 选自李中清主编:《婚姻家庭与人口行为》论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㊼JBB《盛京内务府册档》, 辽宁省档案馆藏。

㊾《皇朝文献通考》卷五。

㊿(65)(69)(77)(78)(79)⑩⑧参见前引《清代的旗地》, 第 576、609、633、621 页; 第 550 页; 第 550 页; 第 644 页; 第 644 页; 第 645 页; 第 599 页; 第 608 页。

(51)《泰东日报》民国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转引自《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书》中《盛京内务府官庄》篇。

(52)《马氏家谱》, 辽宁大学历史系有藏本。道光年间撰修。

(53)乾隆元年《盛京通志 ·内务府》卷九和《盛京通志》(乾隆四十三年刻本) 卷三十九分别记载, 营造司、广储司、都虞司在职人员及壮丁为 69、791、550 名, 合计 1410 名; 97、4132、2671 名, 合计 6900 名。

(54)乾隆元年《盛京通志 ·内务府 ·苑囿》卷九。

(56)雍正《大清会典 ·内务府 ·掌仪司》卷二十八:“康熙二十四年, 谕内府三旗佐领下人, 照例考试”。

(61)⑪《钦定八旗通志》卷三十一。

(62)(67)乾隆《盛京通志 ·田赋》(四十三年刻本) 卷三十八。

(66)康熙二十三年《盛京通志》卷五。

(68)雍正《大清会典 ·内务府 ·掌仪司》卷二百二十八:“五十五年, 谕菜园头果园头子孙, 俱准其考试。”

(71)(94)⑩乾隆《大清会典 ·内务府 ·掌仪司》卷九十。

(72)《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一八。

(84)JBB《盛京内务府户口册》2324、2333、2334 号。

(85)《钦定八旗通志 ·土田志》卷六十八:“丁给地三十五亩, 岁征银三两”, 则每亩合 8. 57 分。苇户“按地肥瘠, 每征银一分至八分”, 有些因土壤贫瘠而只征一分税, 不能作为最低线。

(86)《清世祖实录》卷五十三。

(87)James Z. Lee and Cameron Cambell,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 —1874. 第 25 页。

(88)赖惠敏《清代内务府官庄的户口》文中提到李中清的此项研究时说:“李中清研究的八旗户口册固然让人了解旗人社会组织, 但是其他户口册亦可说明皇室奴仆的生活面貌”;“道义屯户口册应当属于正黄旗的正身旗人, 是作为征兵的人丁来源”;“我发现盖州户口册的家庭结构以复杂家庭居多, 甚至到十九世纪中叶仍然如此, 家庭组织和他们的经济来源有关, 八旗

(下转第 61 页)

步检查总结》:

据 7 县 71 乡统计，其没收、征收封建土地 197038 亩，其中：地主土地 22133.5 亩，占 11.23 %；族田 114744 亩，占 58.23 %；公田 14115.6 亩，占 7.16 %；半地主式富农 3062.7 亩，占 1.55 %；其他 42979.2 亩，占 21.81 %。

闽西北，永安专区

(1)《第一期土地改革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总结》:

据 30 乡统计，其没收、征收封建土地总额 108371 亩，其中：公田占 55 %；地主土地占 23 %；富农土地占 17 %；其他占 5 %。

(2)《第二期土地改革总结及今后任务与要求》:

据 5 县 35 乡统计，共没收征收封建土地 74482 亩，其中：公社田 49848 亩，占 66.92 %；地主、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土地 24636 亩，占 33.08 %。

闽东，福安专区

(1)《关于第一期土地改革工作总结》:

据 70 乡统计：地主、富农土地占总数 28 %；公轮田占总数 22.78 %。

(2)《第二期土地改革总结》:

据 166 乡统计，共没收、征收封建土地 271938.81 亩，其中：地主土地 11022.73 亩，占 40.53 %；公轮田 134702.81 亩，占 49.53 %；半地主式富农土地 13870.14 亩，占 5.1 %；富农土地 7417.23 亩，占 2.72 %；小土地出租者土地 3880.81 亩，占 1.42 %。

闽南，龙溪专区

《关于第二批土地改革的基本总结》:

据 8 县 207 乡统计，共没收封建土地 368099 亩，其中：地主土地占 36.3 %；公田占 44.5 %；其他占 29.2 %。

闽中，闽侯地区

《关于土地改革运动的总结 ……》:

据 7 县 50 区 334 乡的统计，共没收、征收封建土地 526975.49 亩，其中：地主土地 129073.67 亩，占 24.49 %；公田、社田、祭田等 257818.02 亩，占 48.92 %；半地主式富农土地 12342.85 亩，占 2.34 %；其他 127740.95 亩，占 24.24 %。

后记：本文原为我的硕士论文，于 1984 年底完成并通过答辩，其中若干章节曾发表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平准学刊》等刊物，而全文尚未正式发表。由于有关资料及观点曾被辗转引用，难免引起误解，故“不悔少作”，刊发原文，以供批评。

(上接第 27 页注文)

人口增加而兵有定额，饷有定数，必须以少数兵丁的收入来养育多数人口，所以组合成复杂家庭。”作者显然是把“道义屯人丁”(盛京内务府佐领下人)，误解为与外八旗旗人身份、地位完全相同。

⑩⑰佟永功：《试析盛京内务府户口册》，《清史研究》1995 年 9 期。

⑪康熙《大清会典·内务府·会计司》卷一百五十。

⑬JBB《盛京内务府档》：《大小南路（北路、西路）庄头等壮丁人丁户口册》、《庄头等名下仆人册》、《阿乐吉善户口册》，《阿乐吉善户口册》应为“阿尔吉善寄养人”的不同翻译方式，566 号、570 号、571 号、578 号。

⑮JBB《盛京内务府户口册》，第 84、90、190 号。

⑯满州旧惯调查报告书，《内务府官庄》，第 165 页。

⑱JBB《盛京内务府户口册》，《道义屯人丁户口册》2577 号（乾隆三十九年）。

⑲JBB《盛京内务府户口册》，2376 号。按：户口册原载是年男大口为 806 人，因其中包括故丁 27 名，逃丁 15 名，故实有 764 名。